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B767-01

修正案号: 39-0243

- 一. 标题: 检查货舱灭火系统的线路
- 二. 适用范围: 2551、2552、2553、2554、2555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T89-02-51 89 年 1 月 20 日 2.波音电传 M-7201-89-0146 89 年 1 月 1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原维护手册内有关货舱火警保护系统线路的说明和功能检查程序不足以发现前、后货舱导线交叉接错的故障。为查明前后货舱火警保护系统线路有无接错,现要求:

- 1. 在接此指令后的十天内按波音公司1989年1月19日的电传 M-7201-89-0146中所列功能检查程序对前、后货舱火警保护系统的接 线进行一次检查。如接线发现交叉或错接至灭火瓶爆炸帽时,则在下次 飞行之前按波音公司该电传所述把它纠正过来。
- 2. 在完成上述检查中对所发现的错接情况, 请在72小时内告华北局适航处。
-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1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1月26日

七. 联系人: 李经农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2469